

2007年11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理事会

第一三四届会议

2007年11月26日，罗马

选举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成员

1. 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IV 条规定，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应由不超过七个成员国组成，这些成员国由理事会在大会例会后立即选举”。

2. 以下成员国已被提名参加本委员会的选举：

智利

荷兰

加蓬

叙利亚

印度尼西亚

美利坚合众国

莱索托

3. 这项选举按照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规定进行。应当指出，按照该条第 10(a)款规定，若候选国的数量不超过空缺席位的数量，主席可以向理事会提出，通过明显的普遍同意决定任命，而无需进行无记名投票。

为了节约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及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如无绝对必要，望勿索取。